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42號

原告 康宇彤

被告 雅客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

0 樓

法定代理人 胡智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,1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,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